

### 疗效观察

281例中，96例腰腿部症状完全消失，恢复正常工作；178例腰部疼痛基本消失，直腿抬高在60°左右，腰部活动正常，但臀部小腿外侧有轻微疼痛，趾端残留麻木感，恢复正常工作；无效者7例；总有效率为97.4%。

### 典型病例

张××，男，56岁。入院日期1990年10月23日，住院号5059，X线号16243。患者已有数十年腰腿痛病史，时发时愈，曾摄片有腰椎肥大。近一周来因工作繁忙，腰部疼痛发作，身躯歪斜，俯仰欠利，并伴有左下肢放射性疼痛，步行时小腿足趾麻木更甚，临床体征符合腰椎间盘髓核突出症。CT诊断为腰L<sub>3-4</sub>、L<sub>5-S<sub>1</sub></sub>，椎间盘髓核突出伴椎管狭窄，采用上述中医辨证施治2个月，症状消失，于12月24日痊愈出院，随访至今未复发。

### 体会

我们采用辨证分型治疗腰椎间盘髓核突出，是根据祖国医学“急则治其标，缓则治其本”的原则，以及腰腿痛与瘀血、风寒、肝肾等相互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制订治则。急性发作初期，可以有二种因素：其一，有明显的扭伤

病史，好发于青壮年。发病急，来势凶。这是由于扭伤后，瘀血阻滞经络，不通则痛之故。采用化瘀通络法。其二，发病时，无明显外伤病史，或仅有轻微的诱因，卒然而发，此伤痛多见于中老年，往往有宿伤和慢性劳损性腰痛存在。中年以后，肝肾不足，精血亏损，筋骨失于濡养而萎弱。符合现代医学退行性病变的理论。

经云：“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”，“邪之所凑，其气必虚”，风寒湿邪乘虚而入，留恋经络，侵袭骨节，出现疼痛，麻木等痹症。正如巢元方《诸病源候论》“卒腰痛候”说：“夫伤之人，肾气虚损，而肾主腰脚，其经贯肾络脊，风邪乘虚，卒入肾经，故卒然而患腰痛”。又“腰脚疼痛候”说：“肾气不足，受风邪之所为也，劳伤则肾虚，虚则受于风冷，风冷与其气交争，故腰脚痛”。此是肾虚为本，而外邪为标，依据急则治其标的原则，我们采用疏风散寒，活血止痛治法。

缓解期，拟再用疏风活血，和营通络法。而在康复期，从补益肝肾，养血固腰着手治疗，以期巩固疗效。

## 43例浮膝损伤的治疗体会

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471013）邢增修

浮膝损伤<sup>(1)</sup>是指同侧股骨和胫骨同时发生的骨折，我院从1984年至1989年共收治43例，分析如下。

### 临床资料

本组43例，男，33例，女，10例；年龄3~64岁；车祸致伤19例，重物压砸伤7例，高空坠落伤6例，骑摩托车摔伤8例，打伤3例；合并症：颅脑挫裂伤2例，神经损伤2例，脂肪栓塞综合征2例，严重血管损伤3例，多发肋骨骨折4例，创伤性休克7例，其它部位骨折4例；开放性骨折8例（股骨8个，胫腓骨8个），闭合性骨折35例（股骨40个，胫腓骨37），新鲜骨

折36例，陈旧性骨折7例。

骨折分类：I型：股骨髁部加胫骨踝部同时骨折7例；II型：股骨干中1/3以下加胫（腓）骨干中1/3以上骨折21例；III型：股骨髁部加胫（腓）骨中1/3以上骨折5例；IV型：胫（腓）骨上端加股骨中下1/3骨折10例。

### 治疗方法

1. 股骨和胫骨同时切开复位内固定12例。其中股骨用梅花型髓内针固定4例，普通钢板固定7例，加压钢板固定1例；胫骨用普通钢板固定10例，双克氏针交叉固定2例。术后均以单髋人字石膏外固定。

2. 板式架配合体外穿针法治疗16例。分别在胫骨结节处及踝关节上5cm处平行穿入两枚克氏针，直径分别为3.5mm和4mm，在X线透视下整复胫骨骨折，经复位满意后，在小腿塑形夹板的内外侧板之相应处钻孔，贯穿于克氏针上，用小带子将小腿夹板绑缚固定，再将整个伤肢置于板式架上。股骨骨折行胫骨结节牵引（与胫骨上端的撑开针为同一针）。根据骨折错位情况，适当调节髓、膝关节伸屈度牵引方向及牵引重量。股骨骨折牵开并复位后，即用3块大腿塑形夹板同板式架上的大腿托板一起将股骨固定之。骨折临床愈合后去除固定。

3. 板式架配合钳夹<sup>(2,3)</sup>治疗3例：无菌操作并X线透视下，将胫骨骨折整复并用钳夹固定，再将整个伤肢放于板式架上，行股骨踝上牵引，待骨折牵引复位后；用3块大腿塑形夹板同板式架上的大腿托板一起将股骨固定之，骨折达临床愈合去除板式架及钳夹进行功能锻炼。

4. 股骨切开复位内固定加胫骨闭合复位法4例，股骨采用加压钢板作内固定。胫腓骨骨折采用跟骨牵引加小夹板外固定2例，手法闭合复位后长腿管形石膏固定2例。

5. 股骨踝上牵引加跟骨牵引疗法6例，无菌操作下分别行股骨踝上牵引和跟骨牵引，将伤肢置于布朗氏架上，骨折复位后分别用大腿和小腿塑形夹板固定至骨折临床愈合，去除牵引，在外固定保护下进行功能锻炼。

6. 两例因血管损伤、软组织严重挫伤、致肢体坏死而行截肢术。

以上治疗均在纠正休克等合并症，生命体征稳定后进行。

### 治疗结果

随访9个月~5年，平均15.4个月。41个股骨加39个胫骨（或合并腓骨）达骨性愈合。2例胫骨发生迟延愈合，平均临床愈合时间（根据1961年全国骨科会议所定标准）股骨8周，胫骨10周。骨愈合后膝关节伸屈活动范围（正常150°左右）：优（135°以上）17例；良（110°~135°）10例；中（90°~110°）7例；差（90°以下）7例。

### 体会

浮膝损伤的合并症往往较多且严重，因此，如不采取合理的治疗方法，会使伤肢留有严重功能障碍。本组43例通过7种疗法的治疗，其中疗效优良者34例（骨愈合后膝关节伸屈功能≥90°）。

治疗方法1：可简化治疗，但手术内固定后有时仍需可靠的外固定，又不利于膝关节的功能活动，且感染机会较多。

治疗方法2：使用板式架结构简单，制作方便，牵引系统灵活而健全，根据骨折情况可随意调用，能使骨折得到早期的自动复位。由于板式架后托板的作用，可有效地控制肢体的扭转和成角力，从而维持骨折复位后的相对稳定。穿针数量少，且远离骨折端，不干扰骨折愈合的生理过程，感染机会较少。由于两根针和小夹板的有机配合，使已骨折的胫（腓）骨成为一个整体。以胫骨结节之撑开针为牵引针不影响对股骨的牵引复位，体现了动静结合、筋骨并重的中西医结合治疗骨折的指导方针，整个过程操作简单，容易管理，换药方便，不影响X线透视、拍片，尤其对于复合损伤使治疗趋于简单化，疗效确切。本组有16例采用此法治疗，结果全部疗效达优良。

治疗方法3：处理简单，疗效好，本文有3例采用此法治疗，结果3例疗效均达优良。但钳夹的治疗有严格的适应症。

治疗方法4：采用骨折一处切开复位内固定，另一处闭合复位的方法，疗效尚好，但处理较为繁杂。

治疗方法5：虽有成功的经验，但操作繁琐，且早期功能锻炼难以进行，容易造成伤肢的功能障碍。

笔者以为治疗方法2值得推崇，治疗方法3病例太少，有待进一步观察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张伯勋，等。浮膝损伤。创伤杂志 1989； 5 (3) 145。

2. 付广瑞等：钳夹固定治疗胫腓骨不稳定型骨折，中华骨科杂志，1981；5(3)：40。

3. 黎君若等：“板式架”治疗股骨骨折，新医学杂志，1978；12：35。

## 带蹬吊带系列疗法治疗乳幼儿先天性髋关节脱位

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710004）史明起 陈君长 王坤正

我院自1983年开始，对初生3个月至4岁之间的乳幼儿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患者，采用带蹬吊带系列机能疗法，现将随访的219例介绍如下。

### 治疗方法

我们对初生3个月至4岁之间的乳幼儿先天性髋关节脱位的初诊患儿，不论脱位程度大小，时间长短，单侧或双侧，一律先上带蹬吊带，按以下系列进行筛选治疗。

1. 一般上带蹬吊带后2~6周内可自然整复，最快者一周内即可整复。复位时，家属常可感到“咯噔”声，检查时应用蛙氏位置，触诊髋关节前方之凹陷消失，继续用吊带维持固定，直至髋关节结构基本正常。

2. 上带蹬吊带能自然整复但不稳定，反复出现弹响，呈脱位—整复—脱位—整复的现象时，于整复状态下，上松动支架4~6周后，再改用吊带直至治愈。

3. 上吊带6周不能自然整复者，可在门诊无麻下试行手法整复。复位成功者上松动支架4~6周后，再返回吊带治疗直至治愈。

4. 上吊带不能自然整复，无麻下徒手整复亦不成功者，收住院在全麻下行内收肌切断，徒手整复，若复位成功蛙氏石膏固定4周，4周后除松动支架，待4~6周后再换带蹬吊带直至治愈。

5. 上吊带不能自然整复，全麻下徒手复位不成功或复位后不稳定者（即松手后又脱位者），提示关节内有障碍复位的因素，不必做关节造影，立即行切开复位，依据年龄大小及关节病理改变的具体情况选择手术方式。术后石膏固定4周，再换松动支架，4~6周后返回带

蹬吊带治疗，直至治愈。

6. 一部分患儿在外院行Lorenz法治疗，中途来我院就诊者，拆除石膏后即上松动支架2~3周左右，视其不同情况，进行带蹬吊带治疗，纳入系列疗法直至治愈。

### 临床资料

本组按此系列治疗者226例，除外7例失访，共219例，284髋。男43例、女176例，男女之比为1:4.09；左侧108例，右侧46例；单侧者154例，双侧65例。284髋系列疗法情况见表I。

表 I

系列疗法	髋次	%
单纯带蹬吊带	161	57
支架→吊带	49	17
石膏→支架→吊带	68	24
手术	6	2
合 计	284	100

其中由外院转来经Lorenz法治疗未成功者51髋，我们改用带蹬吊带系列疗法，结果47髋整复成功，4髋手术，均获得满意疗效，手术的4个髋中，3例为4岁，1例2岁7个月。本组共手术6例即6髋，占284髋的2.11%。

单纯用带蹬吊带复位的成功率与年龄的关系见表II。不难看出，1岁以内者成功率极高。

表 II

年 龄	例数	复位成功率(%)
3~6个月	35	100
6月~1岁	34	85
1~2岁	83	57
2~3岁	54	48
3~4岁	13	15